

汕头市总工会文件

汕工〔2017〕78号

关于大力推进“爱心妈妈小屋” 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总工会，市直局、集团（公司）工会，市总各产业工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〉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等11部门关于转发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粤卫函〔2017〕787号）精神，并按照省总女工部的年度工作部署。2017年，全市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进一步加大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力度，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、哺乳方面的困难，有力促进女职工“四期”保护工作的落实和“两孩政策”配套服务设施的完善，切实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。今年，省总继续拨出专款支持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。经研究，全市拟建设6个省级“爱心妈妈小屋”示范点，以带动全市各区域各系统“爱

心妈妈小屋”建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任务

1、各区(县)总工会,市直局、集团(公司)工会要继续在本区域、本系统育龄女职工人数较多的企事业单位、工业园区、商务楼宇等推进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,积极帮助女职工有尊严、体面地度过特殊生理期。

2、要加大公共场所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创建力度,重点在金平区、龙湖区、濠江区、澄海区、潮阳区、潮南区等辖区的医院、商场、车站等公共场所建立“爱心妈妈小屋”,南澳县、市直有关单位要在符合条件的公共场所积极推进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。

3、今年,市总女职委将从各区域各系统所建设的“爱心妈妈小屋”中,择优选树6个省级示范点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、**提高认识。**各区(县)总工会、市直有关单位工会女职工组织要充分认识推进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对贯彻执行《广东省实施〈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〉办法》,落实女职工“四期”保护、完善“两孩政策”配套服务设施的重大现实意义,要主动加强与卫生计生、交通、旅游、妇联、民航、铁路等有关职能部门的联动协调,合力推进本区域本系统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。

2、**规范建设。**要按照省总女工部关于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标准、粤卫函[2017]787号文关于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

推荐标准要求，并结合各自实际，创造条件完成公共场所“爱心妈妈小屋”的建设。

3、专款专用。省总女工部下拨每个“爱心妈妈小屋”示范点的10000元建设经费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所拨资金当年用完结清。各区（县）总工会、市直有关单位工会要统筹好配套建设经费的投入，保证“爱心妈妈小屋”的正常运转和发挥作用。

4、统计建档。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认真做好本区域本系统“爱心妈妈小屋”档案登记及建设反馈工作。对新建立、需要物料的“爱心妈妈小屋”，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分别上报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物料申请表（附件2、附件3），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由贝亲公司邮寄发放或到市总领取。同时提交本季小屋建设情况反馈表（附件4），贝亲公司根据反馈情况，对每个“爱心妈妈小屋”补充一次消耗用品包。

5、工作督导。市总女职委将对各区域各系统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情况进行抽查督导，并进行通报。

请各单位于2017年11月20日前把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情况报市总女职委。

联系人：李霞 詹惠斌

联系电话：88421699，传真：88442480

市总女职委电子邮箱：stnzw@126.com

- 附件：1、汕头市爱心妈妈小屋建设资金投入表
2、汕头市爱心妈妈小屋物料申请表（企事业单位）
3、汕头市爱心妈妈小屋物料申请表（公共场所）
4、汕头市爱心妈妈小屋建设情况反馈表



汕头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17年7月17日印发
